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才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及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高於並無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公開市場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51,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提呈發售股份的15%），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股份補足超額分配。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可在所有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此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便可隨時中斷。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其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後第30日）屆滿。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在預定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000,0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6,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63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